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均胜群英(南京)新能源汽车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均胜群英(天津)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辽源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Romania S.R.L.、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éxico S.A. de C.V.,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84%, 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89%。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会计信息准确性和完整性、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主要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结果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0.5% $<$ 潜在 错报 $<$ 营业收入 1%	潜在错报 \leq 营业收 入 0.5%
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 $<$ 潜在 错报 $<$ 资产总额 1%	潜在错报 \leq 资产总 额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A.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p> <p>B.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整份财务报告；</p> <p>C. 由外部审计或监管部门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D. 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p> <p>E.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F. 因存在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导致内部控制出现系统性、区域性的失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况。</p>
重要缺陷	<p>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C. 对于重要的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p>

	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做判定，一般包括合理保证资产安全、经营合法合规、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战略目标的实现等。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 \geq 营业收入1%	营业收入0.5% $<$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 $<$ 营业收入1%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 \leq 营业收入0.5%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 \geq 资产总额1%	资产总额0.5% $<$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 $<$ 资产总额1%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 \leq 资产总额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A.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p> <p>B. 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虽有程序但未必有效执行；</p> <p>C. 公司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公开处</p>

	<p>罚；</p> <p>D. 内控制度存在系统性、区域性的缺失或失效；</p> <p>E.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F. 前一次发现的公司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p>
重要缺陷	<p>A. 公司重要的业务决策程序缺失或失效；</p> <p>B. 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较大损失的；</p> <p>C.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本年度流失率达到 30% 以上；</p> <p>D. 缺陷涉及到中层管理人员或关键业务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p> <p>E.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内部控制缺失或失效。</p>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